|  |
| --- |
| **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****□國文科 編號:** 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年 月　日  | 相片 |
| 現職服務機關學校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通訊處 | 地址：連絡電話：（自宅）： （手機）： |
| 學歷 | 學校名稱 | 日夜間部 | 系科 | 組別 | 起迄年月 |
| 大學 |  |  |  |  |  年 月至 年 月 |
| 研究所 |  |  |  |  |  年 月至 年 月 |
| 教師登記（檢定）種類 |  科 | 證書字號 |  年 月教中登（檢）定第 號 |
| 教育學分 | 修習學校 |  | 學分數 |  | 起迄年月 | 自 年 月 日  |
| 第二專長 |  | 證書或學分 | □ 證書 □學分（學分數 ） |
| 經歷 |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| 職稱 | 起迄年月 |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| 職稱 | 起迄年月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email信箱： （務必填寫正確以免影響應考權益） |
| 1、請務必於下方欄位確認簽名。備註：相關個人資料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。並將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，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，規畫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。 |
| （簡章規定及本表備註說明本人已知悉並同意）**是否需email寄發成績單**  **是 □ 否 □** |
| 填表人簽章： （請簽章）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右欄請應考人勿填寫 | 報名表件審核紀錄：（ ）１、繳交切結書（ ）２、繳驗身分證（ ）３、繳驗畢業證書（ ）４、繳驗合格教師證書（或資格證明）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或曾經代理、代課證明 |
| 審查結果 | 合格（ ）不合格（ ）  | 審查人 |  |
| 報名收費(出納組)$ 300 |  |
| 甄選紀錄：（ ）到考 （ ）缺考 |
| 總成績： （ ）正取 （ ）備取 第 名 （ ）未錄取 |

**切 　結 　書**

立切結書人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參加　貴校（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）所辦理之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已報到者應即離職，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，在聘期中發現者，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，特此切結。

1. 經錄取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。
2. 未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。
3. 未繳交其他應提供繳交之證明文件。(含無服務義務證明書)
4. 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Ｘ光透視)；如體檢不合格，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，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，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。
5. 經簽約回聘後，未至貴校應聘。
6. 冒名頂替或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偽造。
7. 具雙重或多重國籍。
8. 有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、33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。
9. 依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。
10. 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 年。

　　　　　 此 致

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 訊 處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114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